

2025 年淮安市移动源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HABT-磋商-20250716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安徽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安徽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BT-磋商-20250716 的 2025 年淮安市移动源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清江浦区、经济开发区、生态文旅区及县区监督抽查。

（一）柴油车路检路查

1.工作要求：协助开展柴油车超标排放联合路检路查，提供排气污染物检测及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等服务，并出具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具有 CMA 标识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作为执法依据。

2.工作任务：

（1）检测频次及数量：路检路查 840 辆。

（2）应急检测：遇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情形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频次；遇紧急突发检测任务等情形时，及时响应出动、执行检测任务。

（3）检测项目：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度）和林格曼黑度（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安排）。

（二）柴油车入户抽测

1.工作要求：协助开展对用车大户柴油车入户抽检，针对全市所有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商碎混凝土公司等车辆停放集

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抽测，提供排气污染物检测和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等服务，并出具具有 CMA 标识检验报告作为执法依据。

2.工作任务：

(1) 检测频次及数量：入户抽测 240 辆。

(2) 应急检测：遇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情形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频次；遇紧急突发检测任务等情形时，及时响应出动、执行检测任务。

(3) 检测项目：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度）和林格曼黑度（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安排）。

(三)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

1.工作要求：协助对全市范围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抽测，主要包括房建、市政、水利、交通等施工工地及企业厂区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工作任务：

(1) 检测频次及数量：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 360 台。

(2) 应急检测：遇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情形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频次；遇紧急突发检测任务等情形时，及时响应出动、执行检测任务。

(3) 检测项目：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度）和林格曼黑度（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安排）。

(四) 乙方单位及人员要求

1.乙方具有有效期范围内 CMA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表）必须包含光吸收系数检测、以及林格曼黑度检测。

2.乙方须配备完备的检测人员及为检测服务需要的车辆等。

3.乙方具有固定的机动车排气检测队伍，至少配备 1 组 3 名及以

上专职检测人员以及 1 台车辆配合工作，须提供配备的专职检测人员名单。

4.实施本项目的专职检测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在职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具备相关检测能力后，持上岗证开展检测活动。

5.配备的专职检测员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检测任务，如需变动，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便于采购人对相关人员进行资质审核。

6.检测人员在接到采购人检测任务通知后，须 20 分钟内响应，市区范围内 40 分钟内到达检测地点，其他县区 2 个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

7.乙方须为检测人员提供工作餐、配置统一服装、道路检测所需的反光标识和劳保用品等，做好安全措施，确保检测人员人身安全。

（五）检测设备要求

1.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由乙方提供，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2.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须按要求定期进行比对校准，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定及校准证书。

3.乙方负责检测仪器校准，设备合格率须达 100%，维护保养及所需耗材费用。

4.乙方负责提供开展路检路查所需的受检车辆安全防护的防滑固定三角块等辅助设备（设施）。

5.在检测过程中，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

（六）检测过程要求

开展柴油车排放检验须符合标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等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乙方负责独立完成车辆检测工作流程，包括仪器设备和受检车辆的操作、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排气检测、填写原始记录、检测结果判定、出具检验报告等。

2.乙方应按照标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要求，制作柴油车检测流程公示牌，向受检车车主公示检测流程及排放限值等信息。

3.乙方开展每项检测服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填报相关报表，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

4.路检路查过程中检测出不合格的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出不合格的机械，须现场出具检测不合格结果的 CMA 检测报告作为处罚依据。

5.受检车辆车主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所属方因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回复复议、到庭应诉，履行相应法律义务。

6.乙方开展每项检测工作都应规范操作，杜绝意外事故发生，若检测过程中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拾贰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保质保量完成既定事项及各类突发性临时

任务。

四、付款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万元；项目到期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额余款。（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甲方要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检测的周期和工作量；
- 2.甲方负责协调路检时公安部门、入户检查时被检查方的主管部门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时工地的主管方或项目方；
- 3.甲方负责沟通协调各区县的环保部门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准备工作。

六、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 2.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质量负责。
- 3.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 4.乙方负责提供检查时的人员、车辆和仪器；
- 5.乙方负责根据现场检测的结果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后续工作的依据；
- 6.乙方负责把检测的数据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汇总上报；
- 7.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七、验收

甲方依据项目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检测频次和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每少一辆，按每辆 200 元扣款；

2.若乙方配备的检测人员、设备不符合要求，或人员变动后未按约通知甲方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未付款中扣除，因上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存在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检测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九、其他事项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乙方成果属于甲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1 项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有

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章维民

乙方：安徽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徐亮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34001464808052507574

签定日期：2025.9.9